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59,441,9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944,2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3,497,7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5.84**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股份代號 : **3668**

##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序)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無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http://www.yancoal.com.au)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944,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3,497,7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及90%。預期本公司會就全球發售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916,200股額外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尤其是，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11,888,400股發售股份）。有關上述指引信適用情況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84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4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8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重要事項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印刷版與招股章程電子版內容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http://www.yancoal.com.au)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 (a)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b)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 (c)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 (d)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及
3.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可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以顯眼方式展示。

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載列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供查閱。

申請人如有意以其自身名義獲將予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b>摩根士丹利亞洲 有限公司</b>	<b>招銀國際融資 有限公司</b>	<b>中銀國際亞洲 有限公司</b>	<b>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有限公司</b>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分行名稱</b>	<b>地址</b>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 地庫至二樓
九龍	藍田分行 尖沙咀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 125號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兗煤澳大利亞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將為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http://www.yancoal.com.au)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5.84港元（不計算其應繳納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概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將為3668。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18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王富奇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David James Moulton先生及Helen Jane Gillies女士。